

香港證監會中央編號：AUE 994 | 香港聯交所經紀代號：3498 及 3499

聚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及附件(證券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獲發牌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及
（中央編號：AUE994）

客戶服務熱線: (852)3719-9733

客戶服務熱線(國內免費撥打): 400-120-9280

傳真: (852)3719-9777 網址: www.fgfinance.hk

此乃重要文件，懇請細閱

客戶必須留意，證券價格可並定會波動。證券價格可能急劇下跌或上升，在某些情況下證券更可能被暫時停止買賣或變成毫無價值。除可能獲利外，亦可能有損失，此乃證券交易或投資本身之風險。閣下若對本文件、證券買賣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在證券買賣當中使用孖展額及孖展交易存在相關風險。在決定接受孖展融資安排之前，閣下應當仔細閱讀本文件。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交易服務時，除了通常的證券交易風險之外，亦存在其他相關之額外風險。

內容

1. 釋義	2
2. 開立賬戶	3
3. 聚合金融服務給予客戶之資料	3
4. 客戶指示及常設授權	3
5. 聚合金融服務之酌情權	3
6. 執行指令	3
7. 通知書	3
8. 結算	3
9. 賣空	4
10. 孖展買賣	4
11. 首次公開發售	4
12. 外幣交易	4
13. 賬戶證券	4
14. 賬戶款項	5
15.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5
16. 違約事項	5
17. 責任與彌償	6
18. 資料披露	7
19. 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	7
20. 代名人安排	7
21. 其他	7
附件一：保證金（孖展）融資	10
附件二：首次公開發售	13
附件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期權交易之特別規則	14
附件四：客戶身份確認	16
附件五：個人資料	17
附件六：電子服務	19
附件七：風險披露聲明(證券)	21
附件八：第三方交易設施協議	25
附件九：客戶身分承諾書	26

客戶協議及附件(證券交易)

聚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聚合金融服務」),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馮氏大廈 17 樓(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CE No. AUE994),並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其他之受規管活動),並可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為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鑒於聚合金融服務同意讓在開戶表上識別為「客戶」的有關客戶在聚合金融服務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分別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服務(無論有提供保證金融資與否),而客戶特此同意,聚合金融服務就任何有關帳戶而執行的一切該等交易須受客戶協議及附件(證券交易)(經不時修訂並通知客戶)的規限,其中包括並不至於一般條款及就聚合金融服務提供有關服務而適用之附加條款。聚合金融服務的現行客戶協議及附件(證券交易)列載如下: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

- 1.1.1 「賬戶」指聚合金融服務依據開戶申請表及本協議條款代客戶開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交易賬戶);
- 1.1.2 「證券賬戶申請表」指客戶為了開立及維持在本協議條款下的證券交易賬戶,按照聚合金融服務所要求的格式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交的申請書;
- 1.1.3 「通知書」指任何書寫或打字記錄(包括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可製作成印刷本之文件)(a) 確認及列明就任何賬戶,由聚合金融服務執行的任何交易詳情;或(b) 紀錄與賬戶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的收受或提取)並載有聚合金融服務認為恰當之資料;
- 1.1.4 「本協議」指本客戶協議及附件、證券賬戶申請表以及附件內所列明或由指聚合金融服務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附件及/或其他文件;
- 1.1.5 「獲授權人」指每一位證券賬戶申請表指定為獲授權人士,或日後獲委任為獲授權人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聚合金融服務,惟該通知只會於聚合金融服務確實收妥當日起計五日後才會生效;
- 1.1.6 「獲授權第三者」指每一位證券賬戶申請表指定為獲授權第三者(如有的話),或日後獲委任為獲授權第三者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聚合金融服務,惟該通知只會於聚合金融服務確實收妥當日起計五日後才會生效;
- 1.1.7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1.1.8 「客戶」指聚合金融服務同意以其名義按本協議條款開立及維持賬戶的人士,及當客戶乃:(i) 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 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繼承人;(iii) 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維持賬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亦包括於今後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成為合夥人之任何人士(等)(不論是否其後退出)及所有前述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以及(iv) 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1.1.9 「違約事項」指部份一第 16.1 條中列明之每一事件;
- 1.1.10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世界各地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協會;
- 1.1.11 「融資」就賬戶而言,指聚合金融服務不時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客戶獲得及持有在一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1.1.12 「集團」指聚合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聚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聚合金融服務」)及聚合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 1.1.13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1.14 「法例」指適用於聚合金融服務及聚合金融服務所指示的其他聚合金融服務和交易商的一切法例、規例及和規管要求,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公司的規則;
- 1.1.15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監管機構;
- 1.1.16 「監管規則」指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規定或其他法例、規條、守則、指引、通知及規管性指示;
- 1.1.17 「證券」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具相同含義;
- 1.1.18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1.1.19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1.20 「聚合金融服務」指聚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 1.1.21 「附屬公司」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不時修訂本)下所指明的具相同定義。
- 1.1A 就本協議而言,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屬公司,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將視為相聯公司,而「相聯公司」一詞亦據此解釋。

1.2 在本協議中

- 1.2.1 凡指單數之詞語,其釋義將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 1.2.2 含有性別意義之辭彙其釋義將一概包含所有性別,凡指人士之詞語,其釋義包括法團和企業;
- 1.2.3 凡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被授以酌情權,該酌情權應是絕對的及若行使該酌情權,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聚合金融服務或該集團成員均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聚合金融服務或該集團成員不必就其行為、不行為或決定而作出解釋,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1.2.4 本協議內之標題僅為方便,於釋義本協議時無須理會;
- 1.2.5 凡指法例,法例條文或監管規則,則釋義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本、更替本、修改本、擴充本或重新制定本;
- 1.2.6 凡未有詮釋之文字,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下之規則之定義作解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2.7 若本協議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 1.2.8 本協議所提及之條例或任何監管規則之條文其釋義包括有關條例或條文現行及其後修訂、更替、變更、擴充或重新制定之版本;
- 1.2.9 如果本協議條文與任何法例有任何抵觸,應以後者為準;聚合金融服務有權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者要求客戶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合乎法例要求。聚合金融服務根據法例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 開立賬戶

- 2.1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聚合金融服務以客戶姓名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交易賬戶），並根據本協議列明之條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入、投資、沽出、交換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

3. 聚合金融服務給予客戶之資料

- 3.1 聚合金融服務可按客戶要求，同意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並可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資料及／或建議。客戶應作出獨立判斷及決定有關證券交易之事宜，而不應依賴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
- 3.2 聚合金融服務應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包含客戶考慮交易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是衍生產品之產品細則、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4. 客戶指示及常設授權

- 4.1 客戶發出之指令是不可撤銷的，指令可以採用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附件六定義之電子服務），但於任何情況風險皆由客戶自行承擔；
- 4.2 除非客戶給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命令及指令只於收到命令或指令之有關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當日有效（在此條款 4 稱為「交易日」）。任何在交易日完結後收到之指令，均被視為該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當日有效；
- 4.3 在發出任何指令時，應當提供客戶姓名（或如果客戶有多人，則其中任何一人之姓名除非開戶申請表另有所指）、發出指令之客戶之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若開戶申請表指明需要多過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當該指令乃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以及在聚合金融服務所開立相關賬戶之賬戶號碼；但在任何情況下，聚合金融服務都可以但並無責任核實或確保發出指令之人士或任何人士之身份，聚合金融服務亦有權（但並無責任）據該指令行事並依據其相信該指令乃由客戶、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發出。
- 4.4 客戶可以授予聚合金融服務下述之常設授權。一旦授權，客戶同意受其條款所約束：
- 4.4.1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 571I 章）之常設授權；
- 4.4.2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 571H 章）之常設授權；及
- 4.4.3 其他合法地協定並不時修訂之常設授權。
- 4.5 受制於適用法律下，
- 4.5.1 於客戶撤銷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權力後；或
- 4.5.2 在關於客戶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後或發生類似事件後，由或聲稱由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將就聚合金融服務利益而言繼續生效及有效直至聚合金融服務確實收到由客戶（若是上述撤銷事件）或若是上述清盤或破產事件，由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所發出之通知書（通知聚合金融服務發生有關事件）後計五日為止。
- 4.6 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應當視為客戶所發出。客戶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關責任，其后不得質疑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指示。

5. 聚合金融服務之酌情權

- 5.1 聚合金融服務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依照及執行任何由或代或聲稱由或代客戶發出之任何指令而聚合金融服務真誠地相信該指示乃由客戶或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儘管前文所述，聚合金融服務亦有酌情權拒絕該指令。倘賬戶內無足夠款項，或聚合金融服務相信，執行有關指令或交易可能導致聚合金融服務，任何集團成員，或客戶，觸犯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或由於其他原因，聚合金融服務，將無責任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倘聚合金融服務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聚合金融服務可酌情通知客戶，惟聚合金融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支出，或任何客戶因聚合金融服務運用以上酌情權而招致或產生之損失。

6. 執行指令

- 6.1 在執行客戶的指令時，聚合金融服務可以合約形式或其他方式與或透過任何聚合金融服務於任何交易所買或賣證券或以任何形式與或透過任何與聚合金融服務有關聯之人士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條款由聚合金融服務按其酌情權而決定。

7. 通知書

- 7.1 在與或為賬戶促成一交易後，或在賬戶發生某些情況或某些調動時，聚合金融服務可及若法例要求應按有關通知的法例將有關通知書（以電子格式）送往聚合金融服務紀錄中客戶之一個或多個電郵地址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聯絡號碼：
- 7.1.1 客戶同意此乃其責任確保其在期限內收取通知書，如無恰當地收取，應立即諮詢聚合金融服務並取回通知書；
- 7.1.2 任何通知書與客戶指令之間存在任何聲稱的差異，客戶須在該通知書發出日或重新發出日起七日內，以口頭或書面按本協議之通知條文通知聚合金融服務；及
- 7.1.3 上述七日後，該通知書的內容將被視為其所列明之詳情之終論性證據而無須以任何其他證據以證明該通知書及／或有關交易或其他相關事宜乃是正確的（但聚合金融服務可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修正賬戶上任何紀錄及／或該通知書內任何詳情若那些紀錄及／或詳情乃其不當或錯誤地作出的），除非出現以下情況：
- 7.1.3.1 所聲稱之錯誤已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之通知條款，通知聚合金融服務；
- 7.1.3.2 已就任何偽造或未經授權之背書支付款項；
- 7.1.3.3 因聚合金融服務未能採取合理謹慎及技術，而令任何第三者（包括客戶的員工、代理或受僱人）可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獲授權交易；
- 7.1.3.4 任何聚合金融服務員工、代理或受僱人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獲授權交易；及／或
- 7.1.3.5 任何因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聚合金融服務員工、代理或受僱人之違責及重大疏忽而導致之未獲授權交易。

8. 結算

- 8.1 客戶須向聚合金融服務支付買入證券所需並可自由提取使用的款項，或向聚合金融服務交付沽出證券所需之所有權證明或文件，或促使沽出證券所需的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證券之轉讓（視情況而定），上述每一種情況均應在聚合金融服務於任何時間要求時作出（即使要求在交收日之前支付及／或交付亦然），且客戶應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便根據法例就該買入和沽出作出適當的結算及／或交付。倘客戶未能遵照上述規定，則聚合金融服務有權：

- 8.1.1 倘若是一宗買入交易，轉讓或沽出任何該等買入之證券，以償還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之責任；或
- 8.1.2 倘若是一宗沽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該等沽出證券，以償還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之責任。
- 8.2 倘若聚合金融服務因賣方聚合金融服務未能在交收日交付證券，導致聚合金融服務必須在公開市場代表客戶取得該證券，客戶應負責支付任何差價以及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證券所需之一切附帶開支。
- 9. 賣空**
- 9.1 除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抵押權益外，客戶提供之所有用作沽出及存入賬戶（或多個賬戶）之證券，須已全數繳足款項並具有效力及妥善之所有權，而該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皆為客戶所有。客戶必須確認及承諾在沽出指令發出之前，按聚合金融服務之要求給予聚合金融服務有關證券持有權之資料及／或保證。客戶必須通知聚合金融服務當其沽出指令涉及客戶沒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情況（包括客戶為沽售而借來之證券）。客戶確認及同意聚合金融服務不會接受任何賣空指示，除非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聚合金融服務認為必要的確認、文件證據及保證證實客戶在賣空指令發出前，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將有關證券授與買入者。
- 10. 孖展買賣**
- 10.1 按照附件一列明之條款，聚合金融服務可給予客戶融資以進行涉及賬戶之孖展證券交易。
- 11. 首次公开发售**
- 11.1 客戶可以向聚合金融服務提出，要求代表客戶認購於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並同意遵守附件二之條款。
- 12. 外幣交易**
- 倘若客戶指示聚合金融服務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交易，而該交易以外幣進行，則：
- 12.1 所有因匯率波動而引起的損失及利益及風險皆全數由客戶承擔；
- 12.2 聚合金融服務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不時要求客戶以聚合金融服務要求之貨幣及款額存入作為保證金的所有首次及其後之款項；及
- 12.3 當有關合約被平倉結算，聚合金融服務應以賬戶指定之貨幣為單位，以當時貨幣市場就有關貨幣之兌換率作基準終論性地決定相關兌換率，並於客戶之賬戶內記入欠帳或進帳。
- 12.4 若聚合金融服務行使任何本協議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或綜合賬戶或轉移客戶款項，而當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率涉兌換貨幣時，該兌換應以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該權利當日由聚合金融服務決定相關之外匯市場當時之現貨兌換率計算（該兌換率由聚合金融服務作最終決定）。
- 12.5 當客戶發出指示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時，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及不可自由兌換，因此涉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之交易可能涉及重大外匯風險；
- (b) 除聚合金融服務另有表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之交易將以人民幣結算；
- (c) 如聚合金融服務為客戶進行交易結算而需於市場買賣人民幣，除聚合金融服務另有表明外，匯率將以現行市場匯率或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所報價為根據。
- 13. 賬戶證券**
- 13.1 客戶特此授權予聚合金融服務就客戶存於聚合金融服務之任何證券，或由聚合金融服務代表客戶買入或收購之任何證券，還有聚合金融服務代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之任何證券，（不論該證券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皆可以聚合金融服務、任何集團成員或聚合金融服務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或客戶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將該等證券存入一個由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及維持的獨立賬戶內而該獨立賬戶乃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並設於香港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之中介人，（於此第 13 條稱為「獨立證券賬戶」）或將該等證券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 13.2 客戶特此授權予聚合金融服務就任何理由或代客戶存放或提供之證券抵押品（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13.2.1 將該等證券抵押品存入獨立證券賬戶；
- 13.2.2 存入於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中介人並以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名義（視情況而定）開立之賬戶內；
- 13.2.3 以代其收受證券抵押品的客戶、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或聚合金融服務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之名義登記；或
- 13.2.4 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 13.3 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銀行、機構、保管人、代名人、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依據本第 13 條持有之任何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論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均由客人自行承擔風險。聚合金融服務、任何集團成員及相關之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代名人、中介人及人士並無責任為客戶之風險投保，該投保責任乃由客戶完全負責。
- 13.4 凡按本第 13 條存於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但並非以客戶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一旦該等證券分派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利益分發，賬戶（或多個賬戶）將被記入進帳（若客戶同意可另行收受），該股息、分配或利益之分派比例將等如該等證券之總數或總額中代客戶持有之證券部份。
- 13.5 凡按本第 13 條存於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但並非以客戶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一旦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遭受損失，賬戶（或多個賬戶）將會被記入虧損（若客戶同意可另行支付），該損失支付比例將等如該等證券之總數或總額中代客戶持有之證券部份。
- 13.6 除非本協議另有所指或法例容許，否則聚合金融服務不應在沒有客戶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下，存入、轉移、借貸、質押、再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不論任何目的亦然。
- 13.7 為抵銷任何客戶或代客戶欠下聚合金融服務之負債，聚合金融服務獲授權（依據適用法例或一合法協定之常設授權）處置客戶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聚合金融服務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哪些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13.8 就任何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聚合金融服務（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責任將以交付，持有，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等級、面值及面額及權益相等於原先存放於聚合金融服務或轉移至聚合金融服務或本協議允許或客戶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聚合金融服務代客戶認購之證券（「原先之證券」）（但受制於任何其時已發生的資本重組）作為履行該責任，而就數目、等級、面值、面額及附帶權益而言，聚合金融服務（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責任交付或交回相同於原先之證券。
- 13.9 凡任何以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或聚合金融服務指定或同意之任何代名人（按照本第 13 條）名義持有之證券，除非客戶另有書面指令，聚合金融服務或該集團成員一概不會出席任何會議，行使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妥委託書。本協議內無訂明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有責任通知客戶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中投票。就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接收之證券，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毋須負責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通知、訊息、委託書及其他文件，亦不會傳達該等文件或發出任何有關已收取該等文件之通知予客戶。聚合金融服務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有權因提供或安排保管客戶證券或按客戶指示行動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費用。

- 13.10 為免存疑，聚合金融服務、任何集團成員或或聚合金融服務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在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可替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保有證券。
- 13.11 在不損害及附加於聚合金融服務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下，聚合金融服務可隨時及不時處置(或促使任何相關集團成員處置)任何客戶的證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證券抵押品(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解除由或代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該相關集團成員或第三者所負的責任。聚合金融服務及該相關集團成員(若適用)獲授權就任何該處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或連帶的虧損或費用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處置之方式或時間向聚合金融服務及/或該相關集團成員(若適用)提出任何索償。

14. 賬戶款項

- 14.1 聚合金融服務有權把在賬戶(或多個賬戶)內持有或代客戶接收之任何款項存放或轉移至由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所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一或多個獨立賬戶內或於該等賬戶間互相轉移，而該/該等每一個獨立賬戶須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並在一所或多所認可財務機構及/或證監會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第 4 條為目的而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但必須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處開立。在客戶與聚合金融服務均同意及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所有上述款項之利息將歸聚合金融服務所有。

15.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 15.1 就每項交易而言，客戶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向聚合金融服務繳付聚合金融服務不時通知客戶於本協議項下所示，賬戶之適用利息、徵費、費用、溢價、聚合金融服務費、佣金、收費、支出及開支。客戶同意聚合金融服務在法例許可的程度下，於聚合金融服務網站不時張貼的該等通知，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將為足夠通知。受制於適用法例下，聚合金融服務可以通知更改任何佣金、收費及/或費用，而受制於適用法例下，新的佣金、收費及/或費用於該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指定生效日期乃該通知日期之前或之後。
- 15.2 客戶在被要求時要立即向聚合金融服務繳付或付還相當於聚合金融服務因或關於其作為客戶代理人交易證券或聚合金融服務在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職責而令聚合金融服務招致之所有佣金、聚合金融服務費、徵費、收費、稅項及稅款及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
- 15.3 在不影響本 15 條款的其他條文之情況下，聚合金融服務可以從賬戶中扣除上述第 15.1 及 15.2 條所預期之任何金額。
- 15.4 對於因為客戶未能履行交收責任而引起之所有損失及開支，客戶須向聚合金融服務承擔責任，並須繳付聚合金融服務所定之額外費用及利息。
- 15.5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並附加於聚合金融服務及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客戶同意：
- 15.5.1 聚合金融服務及集團對聚合金融服務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證券擁有一般留置權，以履行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任何集團成員或第三者之責任；

15.5.2 聚合金融服務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所有或任何賬戶與客戶欠負聚合金融服務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債項進行合併或綜合，及/或將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用於清償拖欠聚合金融服務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負債，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15.5.3 聚合金融服務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於其在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他集團成員處的任何賬戶內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負債(包括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之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為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各別或聯合)。

- 15.6 在任何與或透過聚合金融服務作出的交易過程中，聚合金融服務可收取該等交易之附帶利益，包括聚合金融服務費、佣金、回扣以及/或任何種類之佣金。客戶同意聚合金融服務可以自行收取及保留任何該等利益，只要合法律例許可，並毋須再通知客戶。
- 15.7 在不損害及附加於聚合金融服務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聚合金融服務有權但無責任(並於此獲客戶授權)可以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而不必通知客戶)，以便清還客戶因下述原因而拖欠聚合金融服務之債務：
- 15.7.1 進行證券買賣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聚合金融服務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或
- 15.7.2 聚合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聚合金融服務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 15.8 受制於適用法例下，以及在不損害及附加於聚合金融服務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及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當客戶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對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欠有債務，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有權但無責任(及客戶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可以酌情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下隨時及不時：
- 15.8.1 合併或綜合客戶在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所開立的一切或任何現有之賬戶，不論是否需要通知及不管賬戶之性質(即不論是存款、借貸或其他性質)；及
- 15.8.2 抵銷或轉移設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賬戶內之存款，以清償客戶於其他賬戶或其他方面對聚合金融服務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欠債。
- 15.9 聚合金融服務及任何集團成員被授權可以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執行以上行動，不論賬戶有任何償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響。上述之債務包括現有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以及各別的或聯合的。除此之外，聚合金融服務有權沽售該等證券、投資及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抵銷及清償客戶所有對聚合金融服務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的債務，並毋須向客戶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論：
- 15.9.1 該等證券、投資或財產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或聚合金融服務是否已貸出款項；及
- 15.9.2 客戶在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賬戶之數目。
- 聚合金融服務獲授權就該沽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虧損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沽售之方式或時間向聚合金融服務提出任何索償。
- 15.10 客戶同意繳付所有拖欠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逾期未付款項所引起之利息(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均應付)，利率(一個或多個)由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一個或多個)所決定而計算並逐日累算由欠繳日(一個或多個)起計直至實際付款日(一個或多個)止，該利息須在每一個公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其他由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決定之日子，或在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要求下立即繳付。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可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改變上述利率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一個或多個利率。倘若在本條款下計算之任何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則以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計算。聚合金融服務可(及現獲授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聚合金融服務處開立之任何賬戶及/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內扣除客戶按本 15.10 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聚合金融服務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聚合金融服務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16. 違約事項

- 16.1 聚合金融服務有權在以下任何一項違約事項發生之際或其後之任何時候，行使在第 16.2 條下之權力：
- 16.1.1 欠繳：客戶未償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後馬上進一步擔保或清償於本協議下，或於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任何協議下，所欠付之金錢或

債務；

16.1.2 違反陳述、聲明：任何客戶在本協議或送達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並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內，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之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是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被證實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已是不正確或已具誤導性；

16.1.3 違反其他責任：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協議下其任何其他責任及若該違反行為乃可補救的，但客戶未能收到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要求補救之通知後立即作出補救並達至令聚合金融服務滿意；

16.1.4 清盤等：倘若客戶乃一法團；

16.1.4.1 針對客戶提出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通過任何有效力的清盤決議或者採取類似程序，惟合乎聚合金融服務事前書面同意條件之合併、合併或重組除外；或

16.1.4.2 客戶召集會議，該會議目的是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而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客戶提出及/或訂立任何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

16.1.4.3 就客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或業務，一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一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被委任，或客戶的任何動產或財產被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而在被扣押的三十日內，上述之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未獲撤銷；或

16.1.4.4 未經聚合金融服務書面同意，客戶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者（如適用）客戶（以以上第 16.1.4.1 條所述之合併、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停止或威脅要停止其業務或其任何實質部份，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78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者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實質部份；

16.1.5 破產等：就客戶乃自然人而言，針對其破產程序被啟動，或對客戶發出破產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者客戶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6.1.6 客戶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等：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而聚合金融服務認為有關改變將重大地阻止或妨礙或有可能阻止或妨礙客戶履行其責任；

16.1.7 判決或法庭命令：當客戶乃合夥經營商號或獨資商號，就任何其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貨物、動產或財產，法庭作出判決或頒令，或對該等貨物、動產或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或者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6.1.8 不勝任等：當客戶乃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號，而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在法律上已被宣佈為不勝任或精神無行為能力，或者客戶或任何合夥人經已死亡；

16.1.9 不合法：當聚合金融服務僅按其看法相信有根據懷疑客戶已或可能參與市場不當行為或任何法例、監管規則或任何適用條款及條件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或客戶維持賬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成為非法行為；或客戶維持賬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所需之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被撤回、限制、撤銷或者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6.1.10 欺詐等：客戶被裁定犯有欺詐、欺騙或不誠實等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而毋須判處監禁的情況除外）；

16.1.11 規管要求：由聚合金融服務酌情權判斷，聚合金融服務執行第 16.2 條所賦予之權力對於遵守任何監管規則實屬必須；

16.1.12 凍結賬戶：賬戶或者賬戶內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無論因任何原因而被暫時中止；

16.1.13 流通性不足：聚合金融服務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市場情況（例如流通性不足）或者行動令其難以或無法執行相關交易，或平倉或抵銷相關倉盤；及

16.1.14 其他情況：當聚合金融服務以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他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例如由於保證金要求或其他要求。

16.2 當發生違約事項之際或其後任何時候，客戶所有未繳付聚合金融服務之總額，必須在要求下立即償付；並聚合金融服務可在沒有給予客戶任何通知之情況下，酌情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16.2.1 終止本協議及結束賬戶或暫停運作賬戶；

16.2.2 可要求客戶立即清償或償還任何融資；

16.2.3 撤銷任何或所有未執行之指示或任何代表客戶作出之其他承諾；

16.2.4 結束任何或所有客戶與聚合金融服務之間之合約，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買入證券以填補客戶之任何淡倉，或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沽出證券以清算客戶之好倉；

16.2.5 沽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之證券，以清償任何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之欠債而該欠債乃在聚合金融服務處置所有客戶用以作該欠債之抵押品後仍然存在；及

16.2.6 按照本協議，合併或綜合任何或所有客戶的賬戶及行使抵銷權。

16.3 就第 16.2.5 條下之任何沽售

16.3.1 倘若聚合金融服務已付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則聚合金融服務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責任；

16.3.2 聚合金融服務有權以現有之市場價格撥予聚合金融服務或向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任何責任，亦毋須就聚合金融服務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得到的利益作出交代；及

16.3.3 倘若沽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所有客戶虧欠聚合金融服務之數額，客戶承諾償付不足之數額予聚合金融服務。

16.4 任何本協議下之沽售所得款項應以下列之優先次序作出付款：

16.4.1 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償還所有聚合金融服務之支出、徵費、收費、開支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專業顧問費用、印花稅、佣金及聚合金融服務費(如有)）；

16.4.2 償還本協議所擔保之數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項目，其償還次序由聚合金融服務酌情決定；

16.4.3 償還任何拖欠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其他款項；

而如有任何盈餘必須交還客戶或依其指示處理。倘若沽售後仍有短欠數額，在毋須任何要求下，客戶必須償付聚合金融服務該短欠數額。

16.5 聚合金融服務就孳展證券（如附件一所定義）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減去聚合金融服務不時決定之合理收費）可以被聚合金融服務作為沽售所得加以應用，而不論沽售的權力有否發生。

16.6 聚合金融服務高級行政人員作出聲明或決定此第 16 條下之出售權利可予行使，該聲明或決定對於任何買方或承受其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均屬於有關事實之終論性證據。

17. 責任與彌償

17.1 客戶同意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或因第三方(不論是否由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所指定)之行動或遺漏或如何因任何非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可能令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並無任何責任（因聚合金融服務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再者，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對因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而負上責任。惟本第 17.1 條款將不會被解釋為以任何方式約束任何集團成員必須遵守本協議

的任何條文除非該集團成員另有明確協定。

- 17.2 客戶承諾彌償聚合金融服務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每一位或任何一位直接或間接因或就由或代聚合金融服務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而作出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酌情權或採取或選擇任何不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於客戶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是否構成違反客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發生任何違約事項或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本協議所述之任何陳述、聲明或由或代客戶提供之任何資料，或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本協議所信之適當一方或各方簽署或作出的任何指令、簽署、文據、通知、決議案、要求、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乃口頭或書寫作出，亦不論是原版本、傳真版本或電子版本)，而招致、承擔或面臨或遭興訟或被威脅興訟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法律程序、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因向客戶追債而合理地招致之費用)及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但由聚合金融服務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客戶並承諾確保聚合金融服務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免受損害。
- 17.3 倘若聚合金融服務或客戶遭受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在不影響上述第 17.1 條之原則下，聚合金融服務可酌情決定採用任何步驟，包括扣起向客戶支付或交付之任何款項或證券。
- 17.4 客戶確認：聚合金融服務政策通常並不允許其代表全權處理客戶賬戶(如屬許可之例外情況，則必須在全權委託戶口協議書當中妥為記錄並附上委託書)；如果因或關於客戶指示、允許、默許、批准、安排或同意任何聚合金融服務代表全權進行賬戶交易或處置客戶款項(不論明示或默許亦然)，而導致所有及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責任及、開支或法律程序(不論任何性質亦然)，則客戶不應要求聚合金融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同時應當向聚合金融服務作出相應彌償。

18. 資料披露

- 18.1 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保證及承諾，客戶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據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將會提供之資料)均準確、完整及最新的。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客戶須立即通知聚合金融服務。除非聚合金融服務接獲客戶以書面通知的任何變更，否則聚合金融服務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作一切用途及任何該等書面通知須由客戶恰當地簽署。客戶明白及接受：儘管本協議或另有相反規定，任何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只會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據本協議所收妥有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後或聚合金融服務可以書面同意之較短時間後才會生效。
- 18.2 本協議內或下或據本協議所提供關於聚合金融服務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聚合金融服務應通知客戶。
- 18.3 在聚合金融服務隨時及不時之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其合理要求並有關本協議標之客戶財務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客戶同意聚合金融服務可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籍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 18.4 聚合金融服務可將有關客戶及／或任何交易及／或賬戶之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以遵照合法之規定或要求(不論該等規定或要求是否屬強制性)；或當聚合金融服務行使酌情權在其視為合適的情況將該等資料交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
- 18.5 聚合金融服務須遵照規管有關個人資料使用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條)辦事。聚合金融服務有關個人資料使用之政策及慣例，列明於本協議之附件五。
- 18.6 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已經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聚合金融服務及本文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或由代本人/吾等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容許聚合金融服務可為本協議及／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本文所預期的交易及／或賬戶而使用該等資料。本陳述、聲明及保證亦視為於每次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任何資料當日由客戶作出。

19. 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

- 19.1 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此第 19 條內稱為「保證」)：
- 19.1.1 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客戶已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適當地成立或建立為法團，其並具有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之法團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必需之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基於本文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協議；
- 19.1.2 客戶訂立本協議，毋須任何人士之同意或授權(除非客戶乃法團，並已按第 19.1.1 條取得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及抵押其資產權力，或因應情況而定，客戶已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其僱主之同意)；
- 19.1.3 客戶訂立本協議，或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之交易或借貸活動，均不會導致客戶違反任何其他安排及文件之條款(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客戶乃一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包括其信託契據)或任何員工證券交易政策，或其僱主任何之規定(如有的話)，或在法律或監管規則下之任何責任。而客戶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律、監管規則、條款、政策及守則；
- 19.1.4 客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任何步驟作出破產或清盤亦沒有面臨或遭威脅任何涉及破產或清盤之法律程序。同時客戶亦沒有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及
- 19.1.5 客戶確認其有責任確認自身之國籍、公民身份、居籍或類似身份。客戶承諾不可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若此等證券或投資乃因客戶之身份或其他特徵而禁止其交易、買入或認購的。客戶已經取得所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與其稅項責任或其他責任有關之必要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策劃或稅務等方面。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之指示或指令時，並沒有以任何形式依賴聚合金融服務。
- 19.2 客戶進一步向聚合金融服務作出保證及陳述、聲明，任何一個保證都是真實、準確而沒有誤導性的。
- 19.3 客戶確認聚合金融服務訂立本協議乃建基於及依賴保證。客戶將被視作每日作出保證，直至及包括終止本協議為止。

20. 代名人安排

若客戶任何證券以其代名人(「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不論該代名人是否集團成員，客戶同意下列各項：

- 20.1 代名人毋須為未能向客戶送交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通知、資料或其他通訊而負上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責任)；
- 20.2 代名人可完全自由行使或不行使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權利，或清償或不清償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債務，而毋須事先諮詢或通知客戶亦毋須因此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客戶須彌償代名人直接或間接因其真誠地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之所有損失、費用、索償、責任及開支；
- 20.3 客戶須支付代名人不時規定之費用、開支及收費，作為代名人服務之代價，此等費用、開支及收費將按聚合金融服務認為恰當，從客戶設立於聚合金融服務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賬戶內之存款中扣除；而在客戶付款之前，代名人就有關金額對其持有之證券擁有留置權並該留置權乃附加於亦不影響代名人之其他權利；
- 20.4 代名人可按任何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之指令行事；及
- 20.5 代名人不一定要退還跟之前轉移給代名人證券編號相同之證券予客戶。

21. 其他

21.1 適用法律

21.1.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法院行使非獨有之司法管轄權。本協議、本協議下所有權利、責任

- 及債務、本文項下的所有交易對於聚合金融服務、聚合金融服務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不論是透過合併、兼併或其他方式成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以及對客戶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個人代表或獲批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並使其等受益。
- 21.2 可執行範圍
倘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因任何適用法例之條文而成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剩餘之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且如有需要，剩餘條款應作出所需之修改，以便可以在可能之範圍內充份實現本協議之精神。
- 21.3 聚合金融服務之角色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關於聚合金融服務按本協議所進行之任何交易，聚合金融服務乃以代理人而非當事人之身份行事，惟聚合金融服務向客戶發出相反之通知及由於該由客戶提出的交易其性質所需除外。
- 21.4 聚合金融服務之舉報權利
在不影響聚合金融服務在法例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情況下，客戶確認聚合金融服務有權向任何監管機構、機關或有關金融產品發行者舉報任何懷疑不當交易行為、其他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事件。同時，聚合金融服務可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暫停運作賬戶或拒絕執行任何指令，就不論怎樣相關聚合金融服務暫停運作賬戶或其延遲或拒絕執行關於賬戶之指令而產生之任何申索、損失、法律程序或費用，聚合金融服務概不負責。
- 21.5 合適的建議或招攬行為
為免生疑問，聚合金融服務及客戶雙方皆同意及確認：
21.5.1 聚合金融服務沒有向客戶作出任何招攬銷售、推介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及證券交易的服務。本協議協定的服務範圍亦不包括向客戶作出任何招攬銷售、推介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及證券交易的服務，聚合金融服務現時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僅需按客戶要求執行交易指示；
21.5.2 假如聚合金融服務及客戶雙方將來同意變更上述服務範圍，並容許聚合金融服務向客戶招攬銷售、推介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在聚合金融服務作出有關的招攬銷售、推介或建議前(若有的話)，該金融產品必須是聚合金融服務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從聚合金融服務角度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聚合金融服務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聚合金融服務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達本條文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21.5.3 就本協議而言，聚合金融服務若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客戶聚合金融服務有提供某一類別金融服務，或聚合金融服務已成為某證券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這一事實，並容許客戶單方面保留權利在其後決定是否主動向聚合金融服務作出查詢，有關的行為並不構成向客戶作出招攬銷售、推介或建議的行為。
- 21.6 客戶之責任
21.6.1 客戶承諾按聚合金融服務之要求執行及簽署與實施、簽訂及履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客戶不可撤回地委任聚合金融服務為其受託代表人，執行及簽訂任何在本協議下客戶承諾執行或簽訂但其在聚合金融服務要求下未能完成之任何行動、契約、文件及事項。
21.6.2 若客戶懷疑賬戶可能已出現欺詐或不妥情況，客戶須致電聚合金融服務的熱線：(852) 3719 9733 或嗣後聚合金融服務以書面不時通知客戶之其他電話號碼，以便立即通知聚合金融服務。
- 21.7 聯名賬戶
21.7.1 倘若賬戶乃聯名賬戶，除非開戶申請表內另有說明，聚合金融服務可以接受任何賬戶持有人之指令，且每位聯名賬戶持有人同意與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共同及各別地負責與本協議有關之所有責任。聚合金融服務沒有責任查究任何指令的目的或其適當性或留意就賬戶由客戶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名賬戶持有人所交付之任何款項之運用。聚合金融服務可完全自由免除或解除任何賬戶持有人本協議下的責任，亦可以接受任何賬戶持有人提出的建議或者與其作出其他安排，而同時並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之責任，亦不損害或影響聚合金融服務對其他人士所行使的權利或從此等人士獲得補償，任何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去世之後，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之責任以及本協議仍然有效，不得免除或解除。
21.7.2 根據本協議向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視為已適當地向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發出，除非：(i) 於開戶申請表中已載有客戶之通訊地址，那麼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送往該通訊地址或嗣後按本協議通知聚合金融服務之其他通訊地址；或(ii) 客戶已要求並聚合金融服務已同意，所有通知書將送往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之電郵地址而該等電郵地址乃是於聚合金融服務記錄上最後通知其之電郵地址，那麼所有通知書將如此發出。聚合金融服務按照上述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被視為已被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收到並對其等具約束力。
- 21.8 客戶授權
凡客戶在另一集團成員設有賬戶，並指令聚合金融服務從該賬戶提取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財產，客戶現授權聚合金融服務可代其要求該集團成員發放上述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財產予聚合金融服務。
- 21.9 電話記錄
聚合金融服務可以記錄與客戶之間之電話對話，且任何該等記錄之內容將作為有關對話及其內容之最終及結論性證據。
- 21.10 客戶聲明、陳述
客戶確認，聚合金融服務曾提出向客戶解釋本協議之條款，而且客戶已得到該解釋或客戶不需要該解釋即完全理解本協議之條款。客戶確認，聚合金融服務已經建議客戶及客戶已經有機會徵詢其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21.11 豁免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聚合金融服務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聚合金融服務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其之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 21.12 轉讓
21.12.1 未經聚合金融服務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士。在遵守法例之大前提下，聚合金融服務可以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21.12.2 當聚合金融服務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予另一機構（包括在集團內的機構），聚合金融服務可以轉讓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予該機構。聚合金融服務應發出通知予客戶，該通知內會列明該轉讓生效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出通知後至少 10 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及該機構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現同意聚合金融服務可日後作出任何本協議之轉讓。
- 21.13 不可抗力
一旦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革命事件、暴動、統治者之管制、軍事騷動、暴亂、內亂或其他涉及任何國家的類同行動、罷工或停工或拒絕工作或勞工管制、財產被扣押或充公或其他有類同影響的政府行動、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政府管制資金流動或轉移、任何天災、流行性傳染病、全國流

行性傳染病、惡意破壞行為、任何交易所之營運遭受擾亂、電腦系統及／或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類同事件發生，而非聚合金融服務所能控制之範圍內，導致聚合金融服務在履行本協議下其責任時受制肘或阻礙（「不可抗力事件」），那時，聚合金融服務可作為履行其責任之其他選擇，絕對酌情權決定：(a) 延遲其履行責任直至該不可抗力事件失卻影響力；或(b)倘若須有任何交付或支付，提供或要求現金結算而該結算乃根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前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之有關該結算之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該現行市價由聚合金融服務終論地決定）。聚合金融服務不會負責客戶任何因或關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招致之損失。客戶同意獨自承擔不可抗力事件之風險。

21.14 通知

21.14.1 向客戶作出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運作賬戶之指令或通知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可以普通郵遞途徑寄至對方於證券賬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電子服務，如附件六中之定義），傳送至開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嗣後客戶按本第 21.13 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之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按照上述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即在郵寄後的 48 小時後被視為已經送達，或若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即在傳送時被視作已經送達。

21.14.2 聚合金融服務亦可根據開戶申請表上之電話號碼或客戶以書面通知聚合金融服務之其他號碼，以電話向客戶發出通知。以電話向客戶發出之所有通知即時被視為已送達。

21.14.3 於所有情況下，若向聚合金融服務作出或交付任何通知或通訊（不論屬任何性質），其於聚合金融服務確實收受當日才被視作已向聚合金融服務作出或交付。

21.15 修訂與終止

21.15.1 聚合金融服務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賬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採取行動。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聚合金融服務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聚合金融服務支付該等款項。

21.15.2 客戶同意本協議之條款，可由聚合金融服務酌情不時更改，並以書面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更改後之條款及條件應從該通知書內所指定之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該指定生效日期是該通知書日期之前或之後但須受制於適用法律。該等更改將被包含為並成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21.15.3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惟該等終止不應影響：

21.15.3.1 該終止前任何一方已產生之權利或債務；

21.15.3.2 客戶在本協議下作出之保證、陳述、聲明、承諾及彌償，其等在終止後仍然有效；及

21.15.3.3 客戶按本協議對聚合金融服務之任何責任。

21.15.4 本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影響在終止日前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容許下並已展開之行動，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之任何彌償或保證。

21.16 法律文件服務

21.16.1 在任何糾紛產生是由於任何相關的與本協議或補充協議所引起或產生的情況下，聚合金融服務將有權成為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在本協議註冊當事人地址或未註冊當事人地址（無論是在香港或海外）對當事人發出的傳票或原訴傳票，而這個的地址位置是在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之內不論是否通過香港郵政。法律文件通過這種未經註冊當事人地址的郵寄程序，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當事人。接收方於聚合金融服務透過香港郵政發送的法律文件 7 天後，將被視為已收到法律文件。

21.16.2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法律文件服務的合約安排將會沒有偏見和額外聚合金融服務權利於根據香港法律的法律文件服務。

21.17 時間

客戶履行其於本協議下及本協議下所預期之所有交易之所有責任時，時間概為要素。

附件一

保證金（孖展）融資

1. 釋義

- 1.1 除非另有訂明，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所釋義的相同。
- 1.2 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中所提及的“帳戶”，將被視為包括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而設立的保證金帳戶。
- 1.3 “抵押品”是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轉移往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或由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持有的，或於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接受作為在協議之下客戶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 1.4 “信用限額”是指不管客戶的抵押品金額和保證金比率如何，聚合金融服務可提供予客戶的最大融資金額。
- 1.5 “保證金比率”是指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將不高於客戶可向聚合金融服務借用的金額（或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率。

2. 保證金融資

- 2.1 此項融資將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聚合金融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信貸文件、收費表及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內所訂定之條款（統稱為“保證金融資條款”）而提供給客戶。客戶同意該融資只會用在有關於聚合金融服務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之用途。
- 2.2 受制於第 2.4 條規定，聚合金融服務可向客戶提供不超過聚合金融服務不時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的融資金額。聚合金融服務可按不時通知，更改客戶可使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儘管有已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聚合金融服務擁有酌量權向客戶提供超過該信用限額的融資，而客戶亦同意客戶有責任按本協議之規定全數償還任何由聚合金融服務提供的任何融資。
- 2.3 客戶指示並授權聚合金融服務提取融資金額以清償應付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任何有關客戶購買證券、履行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要求任何持倉的保證金義務、或支付所欠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開支和費用的款項。
- 2.4 聚合金融服務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客戶明白尤其是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聚合金融服務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
 - 客戶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 聚合金融服務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在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或
 -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適用的信用限額被超過；或
 - 聚合金融服務根據其絕對酌量權，認為不提供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 2.5 只要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存在任何債務，聚合金融服務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任何或所有的抵押品；及在未獲得聚合金融服務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客戶將不能從客戶帳戶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抵押品。
- 2.6 若聚合金融服務據其絕對酌量權，認為對其提供的融資需要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聚合金融服務的要求，按照聚合金融服務指定的金額、形式、以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並在指定的時間支付到指定的帳戶內（稱為“追加保證金通知”）。為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聚合金融服務將盡力及盡快按照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形式聯絡客戶，及/或通過郵件、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客戶同意，即使聚合金融服務未能以電話與客戶取得聯絡，或客戶未收到該書面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獲得適當的通知。
- 2.7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2.6 條的規定，將構成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第 16 條之下的違約事件。
- 2.8 客戶同意為自己獲得的融資支付利息，而該利息將以逐日計算。利息率之計算為放貸人條例所允許之水平，並將會隨當前的貨幣市場狀況而改變及由聚合金融服務不時通知客戶。該利息費用可由聚合金融服務從客戶在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開立的保證金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 2.9 客戶未能於聚合金融服務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本協議規定須付予聚合金融服務之款項，或未有遵行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在不影響聚合金融服務可能享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聚合金融服務有權毋須通知客戶而結束其保證金帳戶，及/或處置任何或一切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償一切未償還聚合金融服務之款項。客戶現同意聚合金融服務有權向其聯營公司以市值出售或變賣客戶帳戶內的證券而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聚合金融服務亦毋須就其聯營公司於其後所賺取的利潤負責。若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客戶欠聚合金融服務的全部債項，客戶承諾按聚合金融服務要求償付任何到期之欠款。
- 2.10 客戶欠聚合金融服務的債項，應償付聚合金融服務的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利息，所有佣金、手續費、經費、收費和各項開支，法律費用和追收費用，及客戶結欠聚合金融服務及其聯營公司的其他債務。

3. 抵押

-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聚合金融服務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抵押”），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拖欠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的所有款項及債項（不論是絕對或待確定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保證金融資條款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記錄中所記錄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 3.2 聚合金融服務會將代客戶收取抵押品所產生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存入保證金帳戶，以作為抵押品。
- 3.3 即使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結清帳戶，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客戶結束在聚合金融服務開立的任何帳戶，並在隨後由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聚合金融服務重開或再開立任何帳戶，該抵押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涵蓋現時客戶於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的結餘欠款。
- 3.4 客戶聲明並保證，抵押品乃是由客戶本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都不受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抵押或處置權所約束，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和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 3.5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之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義務後，聚合金融服務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發還聚合金融服務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會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的指令和指示而行事。
- 3.6 在該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a) 聚合金融服務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b) 除非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聚合金融服務就抵押品的權利。

4. 授權書

客戶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聚合金融服務作為客戶的受託代表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作出所有行為及辦理所有事項，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行為或事物，以便客戶可以履行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施加於客戶的義務，並使聚合金融服務可一般地行使及/或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聚合金融服務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就任何抵押品執行任何轉讓或擔保；
-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請求、要求、索求、收取、了結及徹底清償在任何抵押品之下或因抵押品而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的款項；
-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
- 一般地提出任何申索或採取其認為必要和合宜的任何法律行為或法律程序，以保障在保證金融條款項下設定的擔保。

5. 抵押品的處置

客戶同意，如按照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或保證金融資條款進行出售交易時，聚合金融服務擁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並且當聚合金融服務進行出售交易時，由聚合金融服務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成為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專案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代名人交易之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

6. 融資的終止

- 6.1 該項融資在接獲要求時便需付還，並可由聚合金融服務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融資將會被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規定而給予聚合金融服務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
根據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之第 21.15 條而終止協議，而就其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該項融資的終止通知。
- 6.2 該項融資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償債務應立即向聚合金融服務清還。
- 6.3 償還所欠聚合金融服務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條款。

7. 不受影響的擔保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該抵押或其所擔保的款項均不受以下所述的任何事件所影響：

- 現在及其後由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保證或彌償；
- 對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包括該抵押，但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外）；
- 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強制執行或不予強制執行或免除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
- 不論由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給予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的任何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不論是由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他任何人士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還款要求；
-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錯亂；
- 聚合金融服務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兼並、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聚合金融服務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對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 聚合金融服務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 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保證金或彌償（包括該抵押）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所致；或
-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款）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責任。

8.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8.1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是有關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8.2 客戶授權聚合金融服務：
 -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香港中央結算，作為抵押品，以履行並完成聚合金融服務之結算責任與義務。客戶明白中央結算因應聚合金融服務的責任與義務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它的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聚合金融服務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聚合金融服務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 如聚合金融服務在進行證券交易及聚合金融服務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上述第(1)、(2)、(3)及/或第(4)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 8.3 客戶確認並同意聚合金融服務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第 8.2 條的行動。
- 8.4 客戶同時確認：
 - 此賦予聚合金融服務之常設授權並不損害聚合金融服務或其聯營公司可享有有關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及
 -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聚合金融服務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其聯營公司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其聯營公司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8.5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聚合金融服務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退回客戶。
- 8.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有效期自本協議簽署起十二個月，並可於下列情況予以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a) 客戶以書面形式同意續期；(b) 或聚合金融服務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未有提出反對續期。
- 8.7 客戶可以隨時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聚合金融服務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9. 風險披露

- 9.1 聚合金融服務要求客戶參閱詳列於附錄 7 的風險披露聲明。
- 9.2 客戶承諾，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知悉，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其存放於聚合金融服務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 9.3 客戶亦知悉，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獲客戶同意下被清算。
- 9.4 客戶承諾，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10. 一般事項

- 10.1 如聚合金融服務在推薦投資產品時會從產品發行人收取金錢利益，該等利益一般不會超過投資金額之 5%。
其他情況下，聚合金融服務會向透過客戶結單披露相關金錢利益。
- 10.2 除非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15a-6 規條容許外，聚合金融服務並不會與美國人開設戶口或執行交易。

1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11.1 就由聚合金融服務代表客戶收到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客戶現授權聚合金融服務將所提及的客戶款項從客戶於任何時間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及客戶於本客戶授權書簽署日與聚合金融服務訂立的客戶協議書下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戶口轉入或轉出或作出轉讓。
- 11.2 客戶確認此授予之授權應不影響任何其他給予聚合金融服務的授權、或聚合金融服務就所提及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貴公司有權處置該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清償由客戶或由聚合金融服務代客戶欠聚合金融服務或第三者的任何債務。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留置權，有關證券須用作清償該等留置權後才可退回予客戶。
- 11.3 客戶可按上述聚合金融服務地址或其他聚合金融服務以書面通知客戶之地址，以書面通知聚合金融服務撤銷於此授予之授權。該通知在聚合金融服務實際收到通知之日後 14 日屆滿時生效。
- 11.4 客戶明白於此授予之授權應由簽發本函之日起 12 個月有效，並可續期。倘若聚合金融服務在此授予之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最少 14 日前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視為自動續期的書面提示，而客戶於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不表示反對，則於此授予之授權被視為已續期。
- 11.5 聚合金融服務已向客戶/解釋本函的內容，而客戶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附件二 首次公開發售

1. 釋義

-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在此附件二內含意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此附件二內所提述之條款，即指此附件二內之條款。
- 1.2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二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附件二條款為準。

2. 首次公開發售

- 2.1 凡客戶要求聚合金融服務代其認購在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申購」），此附件二之條款即適用。
- 2.1.1 客戶授權聚合金融服務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向聚合金融服務陳述、聲明及保證申購人必須作出在申購書上所載述或包含之一切有關客戶之陳述、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均真實及準確。
- 2.1.2 客戶同意受申購新發行證券之條款所約束並：
- 2.1.2.1 保證及承諾該申購乃在同一證券發行中為客戶利益而作出之唯一申購，及於該次證券發行，客戶不會同時進行其他申購；
- 2.1.2.2 授權聚合金融服務向交易所陳述、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購，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購；
- 2.1.2.3 確認聚合金融服務乃依據以上之保證、承諾及授權而進行申購；
- 2.1.2.4 確認聚合金融服務沒有任何責任把列明新發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上市文件（「招股書」）交予客戶。對於客戶有關之申購，客戶確認已從其他地方取得招股書，並已細閱及明白其中之條款及條件，而客戶之申購亦不會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客戶確認除非在適用之證券條例下其乃合乎資格，否則客戶不會認購新發行之證券；及
- 2.1.2.5 陳述、聲明及保證並非有關新發行證券之證券發行者之關連人士（按監管規則下之定義）。
- 2.1.3 客戶可同時要求聚合金融服務提供貸款作申購之用（「貸款」），以下之條款則適用：
- 2.1.3.1 聚合金融服務擁有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該貸款要求；
- 2.1.3.2 一旦接受貸款要求，聚合金融服務應提供合約細則或其他文件（「合約細則」）予客戶以確認雙方同意之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條款乃終論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2.1.3.3 在聚合金融服務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先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按金，此按金乃組成申購款項之一部份，金額及提供時限在合約細則內列明。客戶授權聚合金融服務從其設於聚合金融服務的任何賬戶扣除一筆相當於按金的款項，但聚合金融服務可自行酌情要求客戶支付足夠款項給聚合金融服務作為按金；
- 2.1.3.4 除非合約細則內另有指明，否則：
- (1) 貸款之金額應相等於申購證券之總價格，再減去客戶根據本 2.1.3 條付出之按金；
- (2) 客戶沒有權利在合約細則中訂明之償還日期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 2.1.3.5 適用於貸款的息率將在合約細則中訂明；
- 2.1.3.6 凡聚合金融服務接獲有關申購之退款，不論是在合約細則內訂明的償還日期之前或之後，聚合金融服務均有酌情權決定將全部或部分退款用以清還貸款包括其已累積之利息，或退回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予客戶。
- 2.1.3.7 作為聚合金融服務向客戶發放貸款之代價，客戶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持續性地抵押予聚合金融服務，所有以下提述之證券作為對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保證。該等證券乃賬戶內的所有證券（「賬戶利益」）其中包括上述證券所衍生的所有證券、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於任何時候以贖回、花紅、優先股、認購權、購買代價或任何其他形式所產生之權利或就上述證券而產生或被提供的權利、金錢或任何形式的財產，以及透過貸款代表客戶申購而購入的證券。在法例的規限下，客戶授權聚合金融服務在此抵押仍持續時，得以酌情及不須通知客戶，處置該等賬戶利益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聚合金融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聚合金融服務於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全部清償後，將解除於此產生之抵押。
- 2.1.3.8 申購之貸款，尤如在融資安排下發放之貸款一樣，因此，聚合金融服務將擁有列明於附件一內之權利。

附件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期權交易之特別規則

1. 釋義

- 1.1 在本附件三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語詞將具以下定義：
- 1.1.1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 1.1.2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1.3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4 「期權結算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 1.1.5 「期權賬戶」指客戶在期權合約交易中使用的賬戶，而本附件三之條款乃適用於該賬戶；
 - 1.1.6 「期權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期權交易規則；
 - 1.1.7 「保證金」指在本附件三下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抵押其等不時同意之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
- 1.2 在不影響以下第 1.3 條之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協議內所定義之詞語在本附件三內意義相同。
- 1.3 未被定義之詞語及詞句之定義，應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結算所之期權結算規則所賦予之意義為準。
- 1.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附件三內對於條款之提述，即指本附件三內之條款。
- 1.5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三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附件三之條款為準。

2. 有關於聯交所交易之期權之特別規則

- 2.1 本附件三僅適用於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13 條所訂立、當中包涵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載於期權交易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的期權合約，以及適用於客戶用以交易該等期權合約之賬戶。
- 2.2 聚合金融服務將對有關期權賬戶之資料保密，只在聯交所、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期權結算所之要求或請求下，提供該等資料。
- 2.3 客戶確認：
- 2.3.1 客戶不是聯交所中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僱員，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僱員均不會在期權賬戶中擁有實益權益；及
 - 2.3.2 期權賬戶只為客戶及其利益而運作，並非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或
 - 2.3.3 客戶已書面通知聚合金融服務客戶代表其等利益運作期權賬戶之人士名單；或
 - 2.3.4 客戶已要求聚合金融服務以證券賬戶形式運作該期權賬戶，並會於聚合金融服務要求後立即通知聚合金融服務任何最終實益擁有客戶合約權益之人士的身份。
- 2.4 法例及規例
- 2.4.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應按所有對聚合金融服務適用之監管規則而成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公司的規則。尤其，期權結算所有權按照監管規則修改合約之條款，而聚合金融服務應通知客戶有關影響客戶一方之合約修改。由聚合金融服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結算公司按照監管規則採取之任何行動均對客戶有約束力。
 - 2.4.2 在本附件三賦予聚合金融服務之任何權利及權力均須遵照監管規則，但不影響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擁有之其他權利及補償權。
 - 2.4.3 客戶同意有關於相關的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均適用於客戶與聚合金融服務之間就該等期權系列訂立之每一客戶合約，並所有客戶合約均按監管規則設立、行使、結算及解除。
- 2.5 孖展
- 2.5.1 客戶同意為在本附件三項下之責任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保證金，其形式由雙方不時同意決定。該等保證金應在聚合金融服務不時要求下支付或交付。
保證金需要的數額不可少於，但可多於，就客戶持有之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按監管規則所訂明之數額，及保證金可能被要求添加，藉以反映市值之變化。
 - 2.5.2 倘若聚合金融服務接受以證券作為保證金，客戶在接獲請求時須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監管規則要求聚合金融服務須有之授權，致使聚合金融服務有權，直接或透過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期權結算所，以作為關於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因客戶給予聚合金融服務指令）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除另有訂明外或除非客戶另有授權，聚合金融服務不具有客戶任何其他進一步之授權，以任何目的，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放棄管有客戶之證券（除非交予客戶或按客戶之指示）。
 - 2.5.3 若聚合金融服務並無如期收到客戶應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聚合金融服務可當客戶違約處理。聚合金融服務可於接受客戶的指示之前，預先要求客戶在聚合金融服務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為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施加聚合金融服務認為合適的其他要求。
 - 2.5.4 聚合金融服務可將客戶之任何期權賬戶的現金結餘存入聚合金融服務認為合適的任何持牌銀行，聚合金融服務有權保有該等存款衍生之任何利益。
- 2.6 客戶違約
- 2.6.1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16 條之情況下，倘若客戶未能遵循任何在本附件三下之責任及／或承擔任何債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保證金，及／或以任何方式違反期權交易規則下客戶應遵守之責任，聚合金融服務可以在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 2.6.1.1 拒絕接受客戶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進一步指示；
 - 2.6.1.2 平倉、過戶或行使部份或所有客戶與聚合金融服務之間之客戶合約；
 - 2.6.1.3 訂立合約或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藉此清償因客戶違約而產生的責任，或對沖聚合金融服務因客戶未能遵行責任或清償債務而須承受的風險；
 - 2.6.1.4 處置保證金，並將所得收益用以付還客戶虧欠聚合金融服務之債務；及／或
 - 2.6.1.5 處置任何或所有為客戶持有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以抵銷客戶之任何責任及行使任何聚合金融服務享有與客戶有關之抵銷權利。客戶清償所有拖欠聚合金融服務債務之後，任何所餘收益應支付予客戶。
 - 2.6.2 客戶同意支付按聚合金融服務不時通知客戶之息率及其他條款計算之所有逾期付款之利息（包括獲得針對客戶的判定債項後產生之利息）。聚合金融服務可（及現獲授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聚合金融服務處開立之任何賬戶及／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內扣除到期及客戶按本 2.6.2 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聚合金融服務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聚合金融服務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 2.7 合約
- 2.7.1 根據客戶指示訂立之所有合約，客戶須在聚合金融服務所通知之期限內支付已通知客戶之期權金、聚合金融服務之佣金及任何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之適用徵費予聚合金融服務。聚合金融服務亦可在期權賬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徵費。
 - 2.7.2 聚合金融服務可限制客戶在任何時候持有之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客戶確認：
 - 2.7.2.1 聚合金融服務可能被要求把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設下之持倉限制；
 - 2.7.2.2 倘若聚合金融服務違反約定，聯交所之違約程序可能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被另一份客戶與聯交所之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客戶合約所替代。

- 2.7.3 在客戶之要求下，聚合金融服務可能會同意把與客戶訂立之客戶合約在依據監管規則下，被客戶與聯交所之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客戶合約所替代。
- 2.7.4 行使客戶合約之時，客戶應按標準合約及聚合金融服務對客戶之通知，履行在有關合約下的交付責任。
- 2.7.5 當客戶持有須申報之持倉量（按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Y 章）或其他適用之規則或規例中之定義），客戶須負責通知聯交所或其他有關規管機構。
- 2.7.6 客戶確認，在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律之前提下，聚合金融服務可就有關在交易所交易之任何期權交易合約，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之倉盤，不論是為聚合金融服務本身之賬戶、任何集團成員之賬戶或其等職員、僱員或代表，或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其他客戶之賬戶而作出的；惟有關交易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或根據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期權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透過其設施具競爭性地予以執行。
- 2.7.7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16 條之情況下，凡聚合金融服務行使任何權利：
- 2.7.7.1 按本附件三之第 2.6.1 條或第 2.7.2 條把任何在客戶期權賬戶內之持倉撤銷或過戶；
- 2.7.7.2 按本附件三之其他任何條款對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代表客戶或為客戶維持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或沽出或買入商品；
- 2.7.7.3 該撤銷或過戶或平倉或沽出或買入（在本 2.7.7 條稱為「交易」）；
- 2.7.7.4 可在任何以上交易通常會交易的文易所或市場執行；或
- 2.7.7.5 以聚合金融服務決定之方式執行。
- 2.7.8 客戶同意，聚合金融服務並不負責任何關於交易而招致之損失。在不影響以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能就交易方式及時間而向聚合金融服務提出申索。客戶理解在任何情況下，聚合金融服務均可行使撤銷、平倉或過戶之權利，而毋須提出要求或通知。有關撤銷、平倉或過戶之事前要求、催繳及通知，將不會被當作是聚合金融服務放棄以上提述之權利。

2.8 概則

- 2.8.1 客戶確認，縱使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中執行，客戶及聚合金融服務乃以當事人身份訂立客戶合約。
- 2.8.2 聚合金融服務同意在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i)期權合約之產品細則及任何涵蓋該等期權合約之發行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ii)香港交易所之小冊子《理解股票期權（及其風險）》。
- 2.8.3 倘若聚合金融服務未能履行按本附件三下對客戶之責任，客戶有權依據賠償基金之不時條訂的條款，向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立之賠償基金申索。
- 2.8.4 客戶理解在到期日，但僅在到期日當天，期權系統將自動發出有關所有在價內等如或高於期權結算所不時所定比率之長倉並未平倉合約之行使指示。
- 2.8.5 客戶可以根據期權結算所訂立之結算運作程序，在有效到期日系統終止之前，指示聚合金融服務撤銷在第 2.8.4 條中提及之「自動發出之行使指示」。

2.9 其他

聚合金融服務將指定一位僱員主要負責客戶事務。該僱員的全名及適用法律要求之該僱員的牌照詳情將通知客戶。聚合金融服務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指定聚合金融服務的其他一位僱員替代首先提及之僱員，並且該替代將由聚合金融服務終論地決定的日子當日起生效。按本第 2.9 條款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將成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附件四 客戶身份確認

1. 釋義

- 1.1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四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四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四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2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四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四條款為準。

2. 在聚合金融服務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聚合金融服務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就有關賬戶最終受益持有人及/或就任何交易、或就賬戶之任何證券或投資交易作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客戶須向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詳細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或倘屬公司實體，其業務性質及經營活動範圍、資金來源、業務架構、股權及其他資料）。
3. 如果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信託進行賬戶操作或交易，客戶應當：
 - 3.1 在聚合金融服務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聚合金融服務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向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該計劃、賬戶或信託之名稱、地址、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操作賬戶及/或交易之指令而該指令乃最終源自一人，該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或業務架構以及聯絡詳情；以及
 - 3.2 在客戶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賬戶操作或投資的酌情權或權力被推翻、撤銷或終止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聚合金融服務。在如此的情況下，客戶須在聚合金融服務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並於聚合金融服務所規定的限期內，即時向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推翻指示或發出撤銷或終止通知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4. 如果客戶並不知悉上面第 2 及第 3 條所述資料，客戶必須確認：
 - 4.1 客戶經已制定相關安排，可以在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立即取得並向其/其等提供所有該等資料或在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兩（2）日內促使取得該等資料；
 - 4.2 客戶須根據聚合金融服務的要求即時從任何相關第三者取得所有該等資料，並於兩（2）日內或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向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所述資料；以及
 - 4.3 在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收到該等資料之前，或者聚合金融服務及/或監管機構未能在兩（2）日內或在其/其等規定的其他限期內收到該等資料，聚合金融服務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執行客戶任何指示（即使拒絕執行指示可能引致損失）及/或暫停或終止任何交易或賬戶操作。
5. 客戶確認，並無任何監管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禁止客戶履行本附件四所規定之責任，或者雖然客戶受到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約束，但客戶或客戶本身的客戶（視乎情況而定）經已放棄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賦予的利益，或者已書面同意客戶履行本附件四所規定之責任。客戶確認該放棄，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是有效的並具有約束力。
6. 本協議終止後，客戶根據本附件四提供資料的責任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件五 個人資料

1. 釋義

- 1.1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及與本附件五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五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五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2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五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五條款為準。
2. 關於賬戶之開立或延續，或者聚合金融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以及一般性就於香港客戶與聚合金融服務之關係，客戶有必要不時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資料（包括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果無法提供或容許聚合金融服務使用或者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導致聚合金融服務無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為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上述任何設施或服務。這可能包括但將不限於所獲取的與客戶身份（姓名、出生日期、護照／身份證號碼、地址、婚姻狀況、教育水平和就業信息）相關的信息，以及為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風險偏好、收入（包括收入來源）和淨資產而收集的信息。
3. 聚合金融服務可能基於下列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資料（不論在客戶終止與聚合金融服務的關係之前或之後亦然）：
 - 3.1 處理客戶、客戶作為其／其等擔保人或向其／其等提供第三方抵押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所提出的服務申請，或向客戶或該／該等人士所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3.2 執行、尋求或取得信用審查、核對程序、資料確認、盡職審查以及風險管理；
 - 3.3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追討債務；
 - 3.4 確保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維持可靠信用；
 - 3.5 維持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的信用記錄作為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 3.6 改善、加強、設計或發行供客戶使用的現有的或新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
 - 3.7 倘客戶在帳戶申請時或在其他情況已同意（包括不反對之暗示）集團成員及／或集團以外的實體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以作直接推廣的用途，藉向客戶推廣下列貨品、產品、服務和設施：
 - 3.7.1 金融服務；
 - 3.7.2 相關投資產品；
 - 3.7.3 金融與投資建議；
 - 3.7.4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 3.7.5 客戶信用的保護和維護服務；或
 - 3.7.6 除非客戶對聚合金融服務另有指示，任何聚合金融服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附件五第 3.6 段發展其他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及尋求或取得該等產品或服務；
 - 3.8 決定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與聚合金融服務之間的債務數額；
 - 3.9 向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追收欠款；
 - 3.10 滿足法例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或要求；
 - 3.11 使聚合金融服務在合併、併合、重組或其他情況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對擬作轉讓的交易進行評核；
 - 3.12 任何其他在聚合金融服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網站上不時披露的用途；
 - 3.13 法例許可的任何目的；
 - 3.14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或進行答辯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3.15 遵守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有關收購的法例及／或監管規則的要求；
 - 3.16 尋求或取得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託管、審計、銀行、融資、保險、業務諮詢、外判服務或其他予聚合金融服務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以及
 - 3.17 任何與上述直接或間接有關或附帶的用途。
3. 聚合金融服務所持有關於客戶、任何擔保人及／或賬戶的資料必須保密，惟聚合金融服務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當客戶同意（包括不反對之暗示）時）或附件五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 4.1 任何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討債務、證券結算、託管、審計、銀行、融資、保險、風險管理、業務諮詢、外判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營銷或其他聚合金融服務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4.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聚合金融服務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集團成員；
 - 4.3 作為擔保人或擬作為擔保人的任何人士；
 - 4.4 對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集團成員）負有保密責任或者經已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4.5 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擬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4.6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果客戶欠帳，可將資料提供予債務追討機構；
 - 4.7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資料）的付款銀行；
 - 4.8 聚合金融服務任何實際或提議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 4.9 與聚合金融服務經已建立或擬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資料接受人；以及
 - 4.10 符合法例或任何監管規則（包括通過或根據法院、仲裁庭、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政府、監管或其他實體或機構的任何規則、判決、決定或裁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根據法律或監管規則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規例或其他規定之要求或其他情況；或者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5. 客戶同意，有關資料可以根據本附件五的條款轉移到海外。
6. 客戶確認並接受，根據本附件五作出資料披露的風險可能包括接收人根據其所在國家之法例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而由於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不同，與香港的情況相較，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可能較廣，其執行亦可能較寬鬆。
7. 客戶同意容許聚合金融服務可為本附件五所列之目的及向於本附件五所列人士披露客戶資料及可按本附件五使用該等資料。
8. 當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時，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經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聚合金融服務披露及容許金道投資可按本協議使用該等資料。
9. 客戶可要求確定聚合金融服務是否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關於個人資料聚合金融服務之政策及實務。再者，客戶可以查詢及更改客戶個人資料。客戶亦有權了解金道投資持有的個人資料之種類及聚合金融服務常規性地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披露的資料項目，並有權獲得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查詢及更改資料的要求。任何有關要求應提前十四（14）日以書面通知聚合金融服務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馮氏大廈 17 樓或聚合金融服務日後所公佈之其他地址。聚合金融服務可能會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
10. 當聚合金融服務提供融資安排予客戶或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名人時，倘若客戶或借款人拖欠還款超過六十（60）日或者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聚合金融服務向其提供之資料直至欠款最終清償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或該信貸資料機構接獲客戶

解除破產通知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倘相關賬戶因全數還款而結束，及若在賬戶結束前五（5）年內沒有重大欠帳；則客戶有權指示聚合金融服務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請求將關於已結束賬戶之任何賬戶資料從其資料庫內刪除，但該指示須於賬戶結束後五（5）年內作出。

11. 在無限制本附件五之其他條款下，當客戶申請向其或向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名人土授予信貸安排（包括任何貸款、透支服務或任何類型的信貸），客戶向聚合金融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移交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後者適用於拖欠債務的情況），但必須合乎根據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頒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文。
12. 就本附件五而言，若適用，賬戶資料可包括賬戶一般資料（即相關賬戶的一般細節，例如開戶日期、還款條款、客戶是借款人或擔保人、批核的貸款金額、還款條款）以及賬戶還款資料（例如已償還金額、貸款未清還餘額，欠款資料包括拖欠金額及拖欠日數）。
13. 在無損聚合金融服務依賴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原有的條文或豁免，通過同意（包括不反對的暗示）集團成員在帳戶申請時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以作直接推廣用途，客戶同意，聚合金融服務可以透過電話、郵寄、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不時向客戶發送聚合金融服務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並且與服務或產品相關的直接促銷材料或訊息。客戶同意，在法律或監管規則許可的前提下，在此作出的同意即被視為滿足任何適用的私隱規則或規例的特定選擇接收之要求。雖然如此，客戶可以隨時透過書面方式，向聚合金融服務要求不再接收該等直接促銷材料或訊息。除非客戶經已提出書寫要求，否則客戶將被視為願意接收任何該等資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馮氏大廈 17 樓聚合金融服務資料私隱主任或聚合金融服務日後不時公佈之其他地址。

附件六 電子服務

1. 釋義

- 1.1 在本附件六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1.1.1 「接達密碼」統指任何鎖碼檔案(若適用)、密碼及登入識別碼；
 - 1.1.2 「電子服務」是指由聚合金融服務及／或代表聚合金融服務所提供的互聯網及其它設施，以便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本協議條款發出執行交易的電子指示以及接收資訊及相關服務；
 - 1.1.3 「鎖碼文件」是指包含檔案密碼的電腦檔案、磁碟或其他裝置，可能需要與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1.1.4 「登入識別碼」是指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的個人身份識別碼；以及
 - 1.1.5 「密碼」是指客戶的個人密碼，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1.2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六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六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六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3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六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六條款為準。
2. 聚合金融服務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按本協議條款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若聚合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則本附件六條款得以適用。
 3. 客戶確認經已收到接達密碼，並同意作為接達密碼的唯一使用者，並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接達密碼；同時客戶同意獨自負責接達密碼的使用及保護以及所有透過電子服務利用接達密碼輸入的指示。
 4. 聚合金融服務可以隨時未經事先通知而禁止客戶使用電子服務。
 5. 客戶須即時通知聚合金融服務以下情況：
 - 5.1 客戶經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在該指示發出的一个工作日内尚未收到有關收到該指示或其執行的正確確認（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 5.2 客戶並未發出指示，但收到有關一交易通知（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 5.3 客戶察覺其接達密碼明顯未經授權而被使用；
 - 5.4 客戶在通過電子服務進入賬戶時遭到任何問題；或者
 - 5.5 客戶遺失接達密碼，或者未能或無法給予對接達密碼足夠的保密
 6. 對於客戶使用電子服務及／或透過任何軟件或裝置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無論是由聚合金融服務或他人提供），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傳送錯誤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客戶須自行承擔。客戶須以自負風險及費用的方式，提供並維持進入及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連接裝備（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交易裝置以及數據機）以及服務。再者，客戶確認：電子服務或互聯網乃本質上不可信賴之傳訊媒介而該不可信賴性乃非聚合金融服務所能控制的。客戶同意：直接或間接因該不可信賴性而產生的或直接或間接相關於該不可信賴性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支出、費用、索求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聚合金融服務將一概不會負責。
 7. 電子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客戶自身使用，客戶不得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他人取覽該等資料或者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資料。
 8. 由聚合金融服務或者代表聚合金融服務所維持或提供的電子服務、聚合金融服務網站以及其等裡面所包含的軟件均屬於聚合金融服務及/或其代理人、合作伙伴或承辦商所有。客戶承諾，不會對電子服務、聚合金融服務網站或者其等裡面包含的任何軟件進行干預、更改、解體、逆改設計或者以其他方法作任何修改，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使用其等任何部份。客戶承諾，如果察覺其他人士從事或意圖從事上述行為，客戶須即時通知聚合金融服務。
 9. 客戶確認，聚合金融服務在提供電子服務時可以使用其認為適合的認證科技。客戶確認，任何認證、核證或電腦安全科技均不可能做到完全可靠或安全，客戶同意承擔未經授權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被盜等相關風險。
 10. 客戶同意，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若從或經電子服務、聚合金融服務上述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可取得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但並不包括任何通知書)(不論該資料是否根據本協議而可取得)與聚合金融服務記錄中的資料有任何不同之處，當以聚合金融服務記錄中的資料為準(重大錯誤者除外)，及對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及聚合金融服務上述網站)之不可靠性質或其他非聚合金融服務可控制之原因而產生之責任，聚合金融服務概不負責。
 11. 客戶明白，聚合金融服務所制定的互聯網交易政策列明電子服務運作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電子服務網站取閱並就客戶使用電子服務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該互聯網交易政策可能會被聚合金融服務隨時及不時所改變，而每一個該等改變將於電子服務網站可取得之相關通知書內所載的生效日期當日起適用。如果本協議條款與互聯網交易政策之間存在任何矛盾，則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12.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網站上的報價服務是由聚合金融服務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由於或相關報價服務的任何方面，包括客戶對有關服務之依賴，而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損害賠償或者索償，聚合金融服務概不負責。
 13.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可提供第三方所公佈之證券及／或其他投資數據但僅作為參考之用。由於市場波動以及資料傳送過程可能出現延誤，該等數據未必是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明白，雖然聚合金融服務相信該等數據乃可靠，但聚合金融服務並無獨立的理據核實或反駁所提供的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明白，所提供有關任何證券或投資的數據不會被推斷為聚合金融服務之推介或保證。
 14.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提供的資訊是以「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聚合金融服務並不保證該等資訊及時、有序、準確、充分或完整。聚合金融服務對於該等資訊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品質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之保證）。
 15. 客戶明白，就第三方所發佈的市場數據，提供該等數據的各個機構均主張擁有人權益。客戶亦明白到，任何一方均無擔保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乃及時、有序、準確、充分或完整。如果由於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之任何疏忽作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者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任何有關數據、資料或訊息或其傳送或交付出現偏差、錯誤、延誤或遺漏，或任何該等數據、訊息或資料不能履行或遭受干擾，聚合金融服務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均須負責。股票報價僅供客戶個人使用，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將該等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16. 如果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聚合金融服務發出任何指令，客戶同意確保並表明該指令之發出乃合乎其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如有疑問，須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在香港以外發出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權力機構支付稅項或費用，客戶亦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項或費用。

17. 客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聚合金融服務上述網站的任何部份，將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任何如上述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在發出之時將被視為已被客戶接獲。但所有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聚合金融服務上述網站的任何部份向聚合金融服務發出或交付的通知及通訊均於聚合金融服務實際收訖當日才被視作已向其發出或交付。

附件七 風險披露聲明(證券)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之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使聚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聚合金融服務」)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聚合金融服務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或財務顧問。

證券交易的風險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同時，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於單位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所持有的利益)的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及可升亦可跌，或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3.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4.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5. 在新興市場投資，閣下需要對每項投資以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作出謹慎和獨立的分析。而且閣下亦需注意，雖然這些投資可以產生很高的回報，他們亦同時存在高風險，因為市場是不可估計，而且市場未必有足夠的規條和措施去保障投資者。
6. 聚合金融服務有權按閣下的交易指示行動。若閣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閣下損失，閣下不可假設聚合金融服務會向閣下提出警告。
7. 在閣下進行任何投資前，閣下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閣下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閣下的純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買賣人民幣證券或投資於人民幣投資的風險

1. 外匯風險及每日兌換限制等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在中國大陸以外只有有限的人民幣供應。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存有兌換風險，並且就兌換金額可能有每日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買賣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容許足夠時間以避免超過該等限制。此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帶有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如果該等證券沒有交投暢旺的第二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須承受匯率風險。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大陸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結算金額的價值將因應現行市場匯率而變更。
就人民幣產品但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或帶有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該等產品因作投資及出售投資而須承受多重貨幣兌換成本，還須承受為履行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規定(例如結算營運開支)而賣出資產時出現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2.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有限供應
就沒有途徑於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他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又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可供選擇可能有限。該限制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3. 無保證的預期回報
如果人民幣投資產品附有闡釋性質的聲明說明回報而該回報(部份)並無保證，閣下應特別注意有關無保證回報(或回報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披露及該等說明所依據的假設，例如包括任何未來花紅或股息分派。
4.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就涉及長時間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特別注意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如適用)期間贖回閣下之投資，在贖回收益實質上低於投資額時閣下可能會招致重大本金損失。閣下應注意提早退保發還/退出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及因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間贖回而導致損失花紅(如適用)。
5.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人民幣產品中涉及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在人民幣產品可能投資於不受任何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範圍內，該等產品須全面承受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當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時，亦可能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人違責行為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引致重大損失。
6. 利率風險
就屬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7. 流動性風險
閣下應注意與人民幣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及在適用情況下，注意在出售產品本身所投資的相關投資時，人民幣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特別是如果該等投資沒有交投暢旺的第二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8. 贖回時並非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
就人民幣產品中有相當部份為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閣下應注意贖回時並非全數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當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發行人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款額，這種情況便可能出現。
9. 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附加風險
進行人民幣產品的槓桿交易之前，閣下應確保已經明白及接受借貸安排之風險和條款及條件。槓桿放大可能遭受的虧損，因而提高投資風險。閣下應注意在哪些情況下閣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及閣下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閣下應小心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示，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閣下應留意閣下須承受利率風險，特別是閣下之借貸成本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增加。”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聚合金融服務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閣下應當僅在有足夠的辦法和資源獲得並理解通過互聯網以英文刊登和分派的關於試驗計劃的相關產品和市場資料的情況下，方考慮參加試驗計劃。

買賣衍生和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的交易(「衍生交易」)可包括一系列的產品(包括通常被稱為結構性票據的產品並包括被稱為結構性存款的產品)。

這些產品可以是明顯地簡單（例如期貨或期權）或複雜（或獨立的）結構。這些產品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利益，亦同時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風險，而用戶必須清楚明白這些風險。考慮到潛在風險，閣下必須確保閣下在獲得所有用以衡量一項衍生交易的必要資料後，才去決定該交易對閣下是否恰當。閣下應考慮閣下打算在衍生交易中獲取什麼，當中包括閣下有關於財政資源及營運資源，和任何稅務及會計上的考慮。

閣下應注意任何監管機構對衍生交易所訂立的一般架構。閣下亦可能要對一些相關的重要法規或其他法律因素作出考慮。

簡單而言，衍生交易可歸納為四個基本形式，雖然這些形式可能有重疊的地方，而同一交易可以是這四個形式的混合體。這些基本形式分別為掉期、期權、期貨和混合性投資工具（即資產、債務、股本或債務責任並包含其他三個基本形式中的其中一項之交易）。

衍生交易可以現金交收，可通過交付充抵其他財產或現金的財產交收，或不以現金交收而正常持有至到期為止。

無論涉及任何形式，所有衍生工具的一個共同特徵，是一方或雙方的責任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交易乃由此衍生）的價格浮動，金融資產可以是，例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利率、指數、貨幣或一個參考機構的信用。

閣下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閣下完全明白：

- 衍生工具的性質及其基本原素和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資產；
- 有關衍生工具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
- 閣下進行該衍生交易所需承擔的經濟風險的程度（而閣下已基於閣下對該衍生交易及／或相關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經驗，閣下的財務目標，財政狀況及財政資源，決定此風險對閣下恰當）；
- 該衍生工具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是複雜和/或未能確定的；及
- 此衍生工具所面對的監管待遇。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金融工具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1.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或者由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閣下履行責任的風險。
3. 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閣下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閣下或者閣下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閣下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應相關交易條款，閣下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桿效應交易而言，其指定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會導致相關高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

由於閣下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閣下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

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閣下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閣下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消閣下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果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閣下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閣下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值或價格訂立或取消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已經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諮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權證」），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人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人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結構性產品。

買賣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
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 市場風險及成交額
除了決定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人增發權證時。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認作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3.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有關權證及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產品及服務」的「衍生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產品及服務」的「牛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

買賣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有別於傳統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ETFs並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投資合成ETFs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合成ETFs前必須講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投資者會承受ETFs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ETFs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故此若合成ETFs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且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ETFs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ETFs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ETFs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ETFs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追蹤誤差風險

ETFs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ETFs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ETFs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ETF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股票期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權買賣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 某些期權只能於屆滿日期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可於屆滿日期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本人/吾等瞭解，在某些期權行使之後，需要交付及收取相關之證券，而其他期權將需要現金付款。
- 期權乃減耗資產，而本人/吾等作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期權所付之全部期權金。本人/吾等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必須行使有關期權或在市場上將期權長倉平倉，方可變現利潤。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市場流通不足，可能難以進行期權交易。本人/吾等確認，如沒有本人/吾等的指示，貴公司並無責任行使有價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屆滿日期事先通知本人/吾等。

對期權賣方之警告

- 作為期權之賣方，本人/吾等可能隨時被要求繳付額外保證金。本人/吾等確認，作為期權賣方（與期權持有人有所不同），本人/吾等可能須根據相關證券的價格升跌情況而須承擔無限損失，而本人/吾等之得益僅限於期權金。
-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之賣方，可能於屆滿之前隨時需交付（或繳付）相關證券，以至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所得之全額款項，而本人/吾等知悉此項責任與賣出期權之時所收到之期權金數值完全不成比例，亦可能須於短時間通知後履行有關責任。

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明白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聚合金融服務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前通知閣下。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期額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

人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屆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2.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聚合金融服務查詢閣下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3.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由於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4.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5.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閣下一旦開始與聚合金融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聚合金融服務告知該等事宜。

6.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7.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風險

任何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之通訊或交易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皆有風險及閣下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

1. 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或互動發聲回覆系統裝置)本質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訊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聚合金融服務所能控制的。
2.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或交互語音應答設備)上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通訊或交易可能會遭受干擾、輸送停頓、因為資料容量過大而導致輸送延誤，或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而導致不正確資料傳達(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報價)或，提供價格資料有所停頓。
3. 由於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傳達訊息和接受交易指示時會有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或失敗或遺失訊息或失卻保密性，履行交易指示時的價格可能與給予交易指示時的價格有別。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聚合金融服務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聚合金融服務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聚合金融服務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聚合金融服務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聚合金融服務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其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聚合金融服務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聚合金融服務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价」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關於獲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給獲授權第三者交易權和操作閣下賬戶的權利可以有很大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授權的人士。閣下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聚合金融服務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聚合金融服務接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聚合金融服務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給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風險

客戶亦確認，將金錢、財產交由聚合金融服務、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風險。例如，倘若聚合金融服務在持有客戶之證券或其他財產時而無力償債，則客戶在收回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方面可能將嚴重延遲。此為客戶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聚合金融服務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附件八 第三方交易設施協議

本第三方交易設施協議（「補充協議」）是補充，並其依附為聚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聚合金融服務」）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藉此聚合金融服務同意向客戶提供第三方交易設施及相關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電話傳輸的方式，在相容的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能夠連接電訊網絡並帶有調制解調器、終端機或網絡電腦等設備的互聯網儀器，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第三方交易設施」）。如客戶協議與本補充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 1 客戶承認並接受該客戶的交易將通過第三方交易設施進行，並且客戶在此同意接受該安排，並允許所有客戶的交易通過該第三交易設施和該中介人/交易對手（視情況而定）執行。
- 2 由於使用第三方交易設施，客戶承認並接受附錄 1 中列出的其他費用和支出。客戶承認附錄 1 中列出的費用和支出可能並不詳盡，並且該中介機構或交易對手可能會不時對其進行修改。客戶同意承擔相關費用和支出，並對使用第三方交易設施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與執行客戶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負責。
- 3 客戶同意，聚合金融服務不會承受，屬第三方提供或維護的任何網上交易服務及有關的交易系統或設備（包括聚合金融服務採用的任何對手經紀）透過其系統設備達成客戶的指示或交易，採用那些第三方交易系統設備屬客戶的個人風險。聚合金融服務不會承諾或給予任何與第三方提供的網上交易系統設備的任何保證，客戶續同意，客戶在存取或使用任何這些屬第三方提供的網上系統設備時，在任何情況下均按照聚合金融服務已同意或依附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存取。同時，客戶承諾，在客戶使用那些第三方提供的網上交易系統設備時，將同時完全遵守有關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系統設備的規定。
- 4 只要聚合金融服務及聚合金融服務之聯屬人真誠地行事，聚合金融服務及聚合金融服務之聯屬人毋須就任何延遲或未有履行義務及因此而導致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此外，聚合金融服務人、聚合金融服務之代理人及聚合金融服務之聯屬人毋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後果負責。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三方行為、停牌或停市、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將會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為、天災及任何其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
- 5 三方交易設施出現故障時，聚合金融服務可代客戶進行電話下單，但限於取消未完成的交易及/或平現有持倉。
- 6 客戶同意授予以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或其他授權，以便利客戶使用第三種設施以及聚合金融服務在此方面的操作。

7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Client Money Standing Authority

- 7.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聚合金融服務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聚合金融服務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除另有說明外，在本授權書內的所有用語應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意思。獨立帳戶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在香港境內開立及維持並指定為客戶帳戶的任何帳戶，或在香港境外開立及維持並指定為客戶帳戶的任何帳戶。
- 7.2 客戶授權聚合金融服務
 1. 在指示發出或之前，在聚合金融服務於任何時候所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與由中介人或交易對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所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互相轉移任何金額之款項，以履行保證金規定及/或交收要求（如適用）；
 2. 根據客戶口頭指示將任何其他金額的資金轉移到子帳戶中；
 3. 在完成買賣後，將客戶之款項存放於海外結算所、券商或金融機構，方便日後進行買賣，或在聚合金融服務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獨立賬戶與聚合金融服務在任何海外結算所、券商或金融機構開立及維持的獨立賬戶之間互相轉移客戶之款項；及
 4. 在指示發出或之前，將客戶之款項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保證金規定及/或交收要求（如適用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的任何行動。
- 7.3 此賦予聚合金融服務的授權並不損害聚合金融服務享有的有關處理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7.4 (備註：此授權並不適用於在個人帳戶及聯名帳戶之間轉移款項。)
- 7.5 按照客戶款項規則由客戶續期或當作已被續期所制約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協議書之日起計有效。
- 7.6 客戶可以向聚合金融服務客戶服務部列明於帳戶開立表格內的公司地址或該等聚合金融服務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它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聚合金融服務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7 日起計。
- 7.7 客戶明白聚合金融服務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 14 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有關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該等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該等常設授權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在相同條約及條件下已被續期。
- 7.8 客戶承諾就聚合金融服務因為根據客戶按此部分而給予的常設授權書行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開支、負債、損失或損害賠償，向聚合金融服務作出彌償。

附件九： 客戶身分承諾書

1. 為遵守客戶身分規則政策（2003年4月），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統稱「監管機構」））向聚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個別或集體均稱為「聚合」）要求有關我的／我等的帳戶的任何交易資料，我／我等必須：

- a. 在接到監管機構的要求後，盡我所知、所悉及所信在兩（2）個工作天內向監管機構提交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身分、地址、聯絡資料及其他識別資料乃：(i) 帳戶執行交易的人士或實體；(ii) 在交易中享有最終實益權益及／或承擔經濟或商業損失風險的人士；(iii) 最終發起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及(iv) 在子段(iii)的人士發出的指示)；
- b. 如我／我等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我／我等通過聚合得知監管機構提出的要求後，須在兩（2）個工作天內向監管機構提供計劃、帳戶或信託及負責為該計劃、帳戶或信託作出投資決定的投資經理（一位或多位）的身分、地址和聯絡資料；以及如適用的話，如我的／我等的投資酌情權由其他人士（一位或多位）或受益人（一位或多位）所凌駕，我／我等向監管機構提供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指示我／我等執行交易的該人士（一位或多位）或受益人（一位或多位）的身分、地址、職業和聯絡資料，而我／我等必須立刻書面通知聚合這凌駕了我／我等的投資酌情權的其他人士（一位或多位）或受益人（一位或多位）的這些資料；及／或
- c. 如我／我等知道我的／我等的客戶為其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或為其他中介人（一位或多位）的相關客戶擔任中介人，而我／我等並不知道替其執行交易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或其他中介人（一位或多位）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的身分、地址、職業和聯絡資料，我／我等確認：
 - i. 我／我等已跟我的／我等的客戶（一位或多位）安排，讓我／我等有權在接到要求之後兩（2）個工作天內向我的／我等的客戶索取第 1 (a) 段及／第 1 (b) 段註明的資料，或促使獲得該些資料；及／或
 - ii. 我／我等確認，我的／我等的客戶（一位或多位）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已作出所需安排，確保其會在接到要求之後兩（2）個工作天內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其有關客戶（一位或多位）的身分資料，而我／我等沒有理由懷疑該等要求不能符合；及
 - iii. 我／我等通過聚合得知監管機構就在我的／我等的帳戶下受客戶指示而執行的某項交易提出的要求後，須從速向我的／我等的客戶（一位或多位）索取上文第 1 (a) 段及／或第 1 (b) 段註明有關執行交易指示的資料，以便在兩（2）個工作天將該些資料提交予監管機構。

2. 我／我等確認，我的／我等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或我／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並不受任何私密法或保密法規管，禁止其執行上文第 1 (a)、(b) 及／或 (c) 段。如我的／我等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或我／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受該些法律規管，我／我等或我的／我等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或我／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已安排不可撤回地豁免該等法律賦予的實益或任何規定，並由我／我等以書面同意向監管機構披露我的／我等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或我／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的相關客戶身分資料。我／我等確認收悉本承諾書夾附供參考。

3. 儘管在聚合的帳戶結束或我／我等跟聚合簽立的客戶協議終止後，第 1 段及已簽署的同意及豁免聲明項下的責任應繼續生效，不管是否已將本承諾書的相同或相類條款納入客戶協議。本承諾書的「工作天」一詞，是指在香港的工作天。

4. 我／我等知道，不遵照上述條文、或不在兩（2）個工作天內向監管機構信納的方式回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或完全不回應，都等同根本性違反客戶協議及／或本客戶身分承諾書，聚合因此而有權不事先通知我／我等而暫停我的／我等的帳戶（一個或多個）或終止客戶協議及在聚合的帳戶（一個或多個），除非及直至我／我等以向監管機構滿意地回應要求，否則我／我等不能以聚合的帳戶進行交易。若有此或此等情況，我／我等同意，聚合無須就直接或間接對我／我等及／或我的／我等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我／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以及後者的相關客戶（一位或多位）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相反，我／我等明白，我／我等可能需要向聚合彌償由此招致的一切成本、開支及罰款（若有）。

5. 我／我等完全知悉，如我／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不在接獲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兩（2）個工作天內遵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後述者可以聯絡我／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的監管機構及向其報告有關事項，這可能導致中介人受紀律處分。在此情況下，我／我等同意，聚合無須就我／我等

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一位或多位）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若有）負責。

6. 我／我等同意並明白此客戶身分承諾書應對我／我等就過往以聚合帳戶 由我／我等或聚合代表我／我等進行的交易具追溯效力和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7. 基於以上理由，我／我等進一步同意，按監管機構的要求，我等相關客戶及我等代表其行事的中介人的相 關客戶（一位或多位）的身分資料（視乎情況）須在兩（2）個工作天內取得。

8. 我／我等已閱讀此客戶身分承諾書並完全明白上述條文，亦受聚合邀請就此承諾 書及以上責任提問。我／我等明白如我／我等有疑問，我／我等應在簽署此承諾書前諮詢獨立法律意見。